

苍南3号海上风电场出让区块海域公示

浙苍海域公示(2024)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拟对下列出让海域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(自2024年4月10日起)。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,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,地址:杭州市西溪路118号(电话:0571-88877740 邮编:310007)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地址: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856号(电话:0577-88840733 邮编:325000)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地址: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188号(电话:0577-68885671 邮编:325800)

项目名称	出让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宗海面积(公顷)	出让年限
苍南3号海上风电场出让区块	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浙江省苍南县东部海域	电力工业用海	透水构筑物	100.3441	27年
				海底电缆管道	572.2621	

附:苍南3号海上风电场出让区块位置示意图



苍南3号海上风电场出让区块位置示意图

